

证券代码:002365 证券简称:永安药业 公告编号:2026-13

潜江永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减持计划时间届满暨实施情况的公告

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洪仁贵、方锡权、王志华、熊盛捷、李少波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潜江永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1月8日披露了《关于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5-64),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洪仁贵、董世家、方锡权、王志华、熊盛捷、李少波先生,合计持有公司股份942,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3197%),占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股份后的总股本比例0.3258%计划自减持预披露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235,4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0799%),占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股份后的总股本比例0.0814%,本次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截至目前,上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计划实施时间已届满,公司收到上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时间届满暨实施情况的告知函》,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实际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	减持均价	减持股份(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占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股份后的总股本比例
1	董仁贵	集中竞价	2025.12.15-2026.1.23	15.29-16.12	15.84	15,000	0.0051%	0.0052%
2	方锡权	集中竞价	2025.12.1-2025.12.15	15.39-16.37	16.08	70,000	0.0238%	0.0242%
3	王志华	集中竞价	2026.1.23	16.13	16.13	4,100	0.0014%	0.0014%
4	熊盛捷	集中竞价	2025.12.1-2025.12.15	15.32-16.36	15.76	35,000	0.0119%	0.0121%
5	李少波	集中竞价	2026.1.7-2026.1.13	15.55-16.00	15.69	12,000	0.0041%	0.0042%
		合计				136,100	0.0462%	0.0471%

注:上表合计比例与各项数据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洪仁贵、方锡权、王志华、熊盛捷、李少波先生本次减持的股份来源于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并已上市流通的股份(含因权益分派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获得的股份)。

二、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种类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董仁贵	人民币普通股	15,000	0.0051%	15,000	0.0051%
方锡权	人民币普通股	70,000	0.0238%	70,000	0.0238%
王志华	人民币普通股	4,100	0.0014%	4,100	0.0014%
熊盛捷	人民币普通股	35,000	0.0119%	35,000	0.0119%
李少波	人民币普通股	12,000	0.0041%	12,000	0.0041%
合计		136,100	0.0462%	136,100	0.0471%

证券代码:000793 证券简称:ST华闻 公告编号:2026-004

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启动重整阶段债权申报及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2026年2月26日,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闻集团”)收到海南省海口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海口中院”或“法院”)送达的《民事裁定书》(2024)琼01破170号,裁定受理公司债权人三亚凯利投资有限公司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2月27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及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暨公司股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2)。
- 2026年2月28日,公司收到海口中院送达的《决定书》(2026)琼01破16号,指定华闻集团清算组担任公司管理人。2026年3月2日,公司收到海口中院送达的《复函》(2026)琼01破16号之二及《决定书》(2026)琼01破16号之一,海口中院同意公司在重整期间继续经营,并准许公司在管理人的监督下自行管理财产和营业事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法院指定管理人并同意公司在重整期间继续经营及自行管理财产和营业事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3)。

公司管理人组织开展了公司重整相关工作,于2026年2月28日发出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https://pccz.court.gov.cn)向公司债权人发出债权申报及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的通知,相关情况如下:

- 启动重整阶段债权申报
 - 重整债权申报通知

公司的债权人应在2026年3月31日前,通过https://lawporter.com向公司管理人申报债权,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等情况,提供相关证据材料,并按系统提示向管理人邮寄申报材料。

管理人联系方式:通讯地址: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国兴大道15A号全球贸易之窗28楼(仅接收邮寄申报材料,不接受现场申报及现场咨询);邮政编码:570203;联系人:管理人,联系电话:132 1589 4093,电子邮箱:hwjzglr@163.com。

为高效开展债权审查等相关工作,管理人接收电话咨询时间为工作日上午9:30至12:00,下午14:30至17:30。网络申报操作指引等具体文件详见管理人公告:https://pccz.court.gov.cn。
 - 重整债权申报的其他说明

重整期间已向申报管理人申报过债权的债权人无需就已申报部分重复申报;如债权人需就未申报部分进行补充申报的,请在上述期限内提交补充申报材料,否则管理人将仅根据现有申报材料进行审查。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重整计划草案提交债权人会议上讨论前补充申报,但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材料所产生的费用。未依法申报债权的,在重整计划执行期间不得行使权利;在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后可以按照重整计划规定的同类债权的清偿条件行使权利。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公司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有关公司财产的保全措施应当解除,执行程序应当中止。
- 债权人会议召开通知

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将于2026年4月9日上午9时30分在“律泊智破会议系统(https://huiyi.lawporter.com/)”以网络会议形式召开。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

股东名称	合计持有股份	0.0611%			0.0623%			0.0560%			0.057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45,000	0.0153%	0.0156%	33,750	0.0115%	0.0117%	18,000	0.0058%	0.0059%	15,000	0.0049%
方锡权	合计持有股份	281,250	0.0954%	0.0973%	131,250	0.0445%	0.0454%	110,000	0.0371%	0.0379%	60,000	0.0203%	0.020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70,133	0.0239%	0.0243%	52,813	0.0179%	0.0183%	17,320	0.0058%	0.0059%	12,813	0.0043%	0.0044%
王志华	合计持有股份	281,250	0.0954%	0.0973%	277,150	0.0941%	0.0959%	4,100	0.0014%	0.0014%	0	0.0000%	0.000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10,937	0.0716%	0.0730%	158,437	0.0538%	0.0548%	52,500	0.0178%	0.0181%	6,037	0.0020%	0.0020%
熊盛捷	合计持有股份	37,500	0.0127%	0.0130%	37,500	0.0127%	0.0130%	0	0.0000%	0.0000%	0	0.0000%	0.000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7,500	0.0127%	0.0130%	37,500	0.0127%	0.0130%	0	0.0000%	0.0000%	0	0.0000%	0.0000%
李少波	合计持有股份	12,375	0.0042%	0.0043%	12,375	0.0042%	0.0043%	0	0.0000%	0.0000%	0	0.0000%	0.000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2,375	0.0042%	0.0043%	12,375	0.0042%	0.0043%	0	0.0000%	0.0000%	0	0.0000%	0.0000%
董世家	合计持有股份	942,000	0.3197%	0.3258%	805,900	0.2735%	0.2787%	136,100	0.0462%	0.0471%	0	0.0000%	0.000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38,501	0.0799%	0.0814%	181,501	0.0617%	0.0629%	57,000	0.0190%	0.0193%	0	0.0000%	0.0000%
洪仁贵	合计持有股份	706,499	0.2397%	0.2443%	623,999	0.2118%	0.2158%	82,500	0.0277%	0.0283%	0	0.0000%	0.000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706,499	0.2397%	0.2443%	623,999	0.2118%	0.2158%	0	0.0000%	0.0000%	0	0.0000%	0.0000%

注:上表合计比例与各项数据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二、其他相关说明

1.上述股东及本次股份减持严格遵守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违规情形。

2.本次股份减持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时间已届满,股东实际减持股份数量未超过计划减持股份数量,不存在违背减持计划的情形,亦不存在违反股东相关承诺的情况。

三、备查文件

本次减持股东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时间届满暨实施情况的告知函》。

潜江永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三月二日

证券代码:002365 证券简称:永安药业 公告编号:2026-12

潜江永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全资子公司永安康健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增资情况概述

根据潜江永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整体战略规划,为支持全资子公司永安康健药业(武汉)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安康健”)业务发展,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对永安康健增资5,000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永安康健注册资本将由11,000万元增加至16,000万元,公司仍持有其100%股权。

公司于2026年2月28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全资子公司永安康健增资的议案》。董事会审议该议案时,以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了该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增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该事项在董事会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增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1)出资方式:本次增资以现金方式出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增资完成后,永安康健注册资本由11,000万元人民币增加至16,000万元人民币。

(2)增资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永安康健药业(武汉)有限公司

住所: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二路386号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陈勇

注册资本:11,00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7年09月11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101066675786XA

经营范围:药品、食品、食品添加剂、化工产品(不含危化品)、生物技术产品的研发;化工产品(不含危化品)、化学试剂(化学危险品除外)、化工设备的批发零售;食品的生产、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及批发零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不含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的货物及技术);(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公司持股100%。

(3)永安康健最近一年及一期合并报表主要财务数据: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5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单位:元
资产总额	198,724,732.20	205,414,634.35	
负债总额	120,590,396.48	128,995,284.73	
净资产	78,134,335.72	76,419,349.60	
营业收入	75,277,177.38	100,536,104.30	
净利润	3,835,964.38	372,985.33	

(4)本次增资前后的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增资前		增资后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潜江永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11,000	100%	16,000	100%

(5)经查询,永安康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本次增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全资子公司永安康健增资,是基于公司整体战略规划和永安康健业务发展实际需要做出的决策,有助于增强永安康健资本实力,保障其在新产品线建设、业务布局完善及日常运营等方面的资金需求,提升整体经营能力和市场竞争力,促进永安康健健康可持续发展。

目前,永安康健经营发展正常,但在实际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市场环境、政策变化及内部管理 etc 不确定性因素带来的风险,公司将加强风险监控和经营管理,积极防范与应对相关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002365 证券简称:永安药业 公告编号:2026-11

潜江永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潜江永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的会议通知于2026年2月24日以书面、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形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会议于2026年2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7人,实际参与审议表决董事7人。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勇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以书面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关于对全资子公司永安康健增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公司整体战略规划,为支持全资子公司永安康健药业(武汉)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安康健”)业务发展,董事会同意以自有资金对永安康健增资5,000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永安康健注册资本将由11,000万元增加至16,000万元,公司仍持有其100%股权。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对全资子公司永安康健增资的公告》。

特此公告。

潜江永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三月二日

证券代码:003028 证券简称:振邦智能 公告编号:2026-008

深圳市振邦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远期外汇交易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交易目的:为规避汇率波动风险,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 交易品种:远期结售汇业务、外汇期权业务、掉期业务等。
- 交易金额及期限:不超过1亿美元(或其他等值外币),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有效期内,该额度可滚动使用。
- 交易场所:经有关政府部门批准,具有外汇交易业务经营资质的金融机构,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 风险提示:公司开展的远期外汇交易业务遵循合法、谨慎、安全和有效的原则,不做投机性、套利性的交易操作,但外汇衍生品交易操作仍存在一定的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和信用风险等,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深圳市振邦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2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远期外汇交易额度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将远期外汇交易额度由5,000万美元调整为1亿美元(或其他等值外币),自本次董事会审批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但期限内任一时间点的交易金额不超过1亿美元(或其他等值外币),在上述额度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前述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开展远期外汇业务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 交易情况概述
 - 交易目的

公司及下属公司生产经营中的外销业务主要采用美元、越南盾等进行结算,为控制汇率风险,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的不利影响,公司及下属公司计划开展远期外汇交易业务。公司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开展相关远期外汇交易业务,不进行投机和套利交易。
 - 交易金额

随着国内人民币国际化进程的稳步推进,国内外经济金融形势日趋复杂多变,当前汇率波动加剧,结合公司2025年度业务发展规划及外汇风险敞口测算,原有的5,000万美元额度已不足以完全覆盖公司业务发展带来的汇率风险管理

证券代码:000793 证券简称:ST华闻 公告编号:2026-003

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法院指定管理人并同意公司在重整期间继续经营及自行管理财产和营业事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2026年2月26日,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闻集团”)收到海南省海口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海口中院”或“法院”)送达的《民事裁定书》(2024)琼01破170号,裁定受理公司债权人三亚凯利投资有限公司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2月27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及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暨公司股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2)。
- 2026年2月28日,公司收到海口中院送达的《决定书》(2026)琼01破16号,指定华闻集团清算组担任公司管理人。2026年3月2日,公司收到海口中院送达的《复函》(2026)琼01破16号之二及《决定书》(2026)琼01破16号之一,海口中院同意公司在重整期间继续经营,并准许公司在管理人的监督下自行管理财产和营业事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法院指定管理人并同意公司在重整期间继续经营及自行管理财产和营业事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3)。

公司管理人组织开展了公司重整相关工作,于2026年2月28日发出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https://pccz.court.gov.cn)向公司债权人发出债权申报及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的通知,相关情况如下:

- 启动重整阶段债权申报
 - 重整债权申报通知

公司的债权人应在2026年3月31日前,通过https://lawporter.com向公司管理人申报债权,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等情况,提供相关证据材料,并按系统提示向管理人邮寄申报材料。

管理人联系方式:通讯地址: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国兴大道15A号全球贸易之窗28楼(仅接收邮寄申报材料,不接受现场申报及现场咨询);邮政编码:570203;联系人:管理人,联系电话:132 1589 4093,电子邮箱:hwjzglr@163.com。

为高效开展债权审查等相关工作,管理人接收电话咨询时间为工作日上午9:30至12:00,下午14:30至17:30。网络申报操作指引等具体文件详见管理人公告:https://pccz.court.gov.cn。
 - 重整债权申报的其他说明

重整期间已向申报管理人申报过债权的债权人无需就已申报部分重复申报;如债权人需就未申报部分进行补充申报的,请在上述期限内提交补充申报材料,否则管理人将仅根据现有申报材料进行审查。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重整计划草案提交债权人会议上讨论前补充申报,但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材料所产生的费用。未依法申报债权的,在重整计划执行期间不得行使权利;在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后可以按照重整计划规定的同类债权的清偿条件行使权利。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公司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有关公司财产的保全措施应当解除,执行程序应当中止。
- 债权人会议召开通知

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将于2026年4月9日上午9时30分在“律泊智破会议系统(https://huiyi.lawporter.com/)”以网络会议形式召开。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

证券代码:003028 证券简称:振邦智能 公告编号:2026-007

深圳市振邦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振邦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2026年3月2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6年2月25日通过邮件、微信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其中副董事长、梁华权先生、王泽深先生通过通讯方式进行表决。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志杰先生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远期外汇交易额度的议案》

随着国内人民币国际化进程的稳步推进,国内外经济金融形势日趋复杂多变,当前汇率波动加剧,结合公司2025年度业务发展规划及外汇风险敞口测算,原有的5,000万美元额度已不足以完全覆盖公司业务发展带来的汇率风险管理需求。董事会同意公司将远期外汇交易额度由5,000万美元调整为1亿美元(或其他等值外币),自本次董事会审批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本次开展远期外汇业务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 交易情况概述
 - 交易目的

公司及下属公司生产经营中的外销业务主要采用美元、越南盾等进行结算,为控制汇率风险,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的不利影响,公司及下属公司计划开展远期外汇交易业务。公司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开展相关远期外汇交易业务,不进行投机和套利交易。
 - 交易金额

随着国内人民币国际化进程的稳步推进,国内外经济金融形势日趋复杂多变,当前汇率波动加剧,结合公司2025年度业务发展规划及外汇风险敞口测算,原有的5,000万美元额度已不足以完全覆盖公司业务发展带来的汇率风险管理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前述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开展远期外汇业务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 交易情况概述
 - 交易目的

公司及下属公司生产经营中的外销业务主要采用美元、越南盾等进行结算,为控制汇率风险,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的不利影响,公司及下属公司计划开展远期外汇交易业务。公司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开展相关远期外汇交易业务,不进行投机和套利交易。
 - 交易金额

随着国内人民币国际化进程的稳步推进,国内外经济金融形势日趋复杂多变,当前汇率波动加剧,结合公司2025年度业务发展规划及外汇风险敞口测算,原有的5,000万美元额度已不足以完全覆盖公司业务发展带来的汇率风险管理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前述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开展远期外汇业务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 交易情况概述
 - 交易目的

公司及下属公司生产经营中的外销业务主要采用美元、越南盾等进行结算,为控制汇率风险,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的不利影响,公司及下属公司计划开展远期外汇交易业务。公司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开展相关远期外汇交易业务,不进行投机和套利交易。
 - 交易金额

随着国内人民币国际化进程的稳步推进,国内外经济金融形势日趋复杂多变,当前汇率波动加剧,结合公司2025年度业务发展规划及外汇风险敞口测算,原有的5,000万美元额度已不足以完全覆盖公司业务发展带来的汇率风险管理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前述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开展远期外汇业务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采取累积投票制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选举崔庆军、王强、李伟、赵刚、张陈、陈文颖、钱晓虹、张伟、毛竹春为本行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二)采取累积投票制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选举李志青、陈汉文、夏平、赵欣为本行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以上均为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通过。

新任当选董事张伟、毛竹春、夏平、赵欣的董事任职资格需报江苏金融监管局核准,其任期自任职资格获核准之日起开始计算,其余连任董事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四、议案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对议案的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议案编号	议案名称	同意票数	同意比例	表决结果
1.00	关于选举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96,685,150	93.6483%	通过
1.01	崔庆军	1,657,210,943	93.6189%	通过
1.02	王强	1,658,193,311	93.6796%	通过
1.03	李伟	1,657,617,044	93.6414%	通过
1.04	赵刚	1,655,906,479	93.5447%	通过
1.05	张陈	1,649,024,316	93.1560%	通过
1.06	陈文颖	961,254,134	91.6843%	通过
1.07	钱晓虹	952,288,789	90.8292%	通过
1.08	张伟	961,251,607	91.6841%	通过
1.09	毛竹春	961,251,617	91.6841%	通过
2.00	关于选举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96,966,116	92.2586%	通过
2.01	李志青	964,531,917	91.9970%	通过
2.02	陈汉文	964,144,081	91.9600%	通过
2.03	夏平	967,274,213	92.2585%	